

公司代码：603668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2,335,74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0,093,429.64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8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马科技	603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	0591-85628333	0591-8562833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子信箱	wenzengdai@126.com	ljj@jolma.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75,445,913.34	9,075,190,905.7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675,163.69	2,210,663,755.96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9,257,221.62	3,336,692,962.83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69,344.70	-28,116,069.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01,647.74	-29,931,520.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1,386.84	42,590,147.22	-1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39	增加3.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庆堂	境内自然人	19.09	95,895,313	0	质押	47,850,00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	59,788,328	0	质押	15,950,000
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北恒十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4	22,804,540	0	无	0
郑坤	境内自然人	1.92	9,621,734	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56	7,830,255	7,830,255	无	0
何修明	境内自然人	1.53	7,671,781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6,176,747	0	无	0

林家兴	境内自然人	1.22	6,124,910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07	5,354,122	5,270,362	无	0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1	4,58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天马科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陈庆堂先生与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恒十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